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公司 2017 年不涉及相关业务，故对 2017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

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 执行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51,660.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2,733.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072.3 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